

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湘五律证字第 036 号

本所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万华机电市场内】

电话：【18673500196】 传真：【0735-2815299】 邮编：【423000】

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2018)郴五律证字第 036 号】

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郴高科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3 郴高科债”债券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投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参加人员、表决程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 9:00 起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16:00 按《会议补充通知》的方式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3 郴高科债”债券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补充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将表决票送至债权代理人处的, 即视为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债券 1403.5010 万张;以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债券 0 万张。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的议案》

持有“13 郴高科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 22 名投出有效票(其中 21 名代理人所持投票权部分投向赞成,另一部分投向反对),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1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1373.496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6.31%;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

30.005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67%;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396.499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2.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人：

承办人：王柏松

2018 年 7 月 4 日